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3日，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全部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0年与关联法人江苏启威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威星”）发生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持有江苏启威星30%的股份，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江苏启威星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产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启威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50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启东市

主要办公地点：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龚庆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22CY0D7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通奥杰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江苏浩瀚芯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二）财务数据

江苏启威星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册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江苏启威星 30% 的股份，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江苏启威星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产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信用信息

江苏启威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与江苏启威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 6,5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采购	江苏启威星	商品采购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不超过 6,500 万元

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提供 HJT 整线解决方案。江苏启威星引进日本 Y. A. C. 的 HJT（异质结电池）制绒清洗全套技术，并结合自有半导体湿法技术，致力于打造成为全球最先进的 HJT 制绒清洗设备工厂。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HJT 设备中的制绒清洗设备，用以结合公司自有的设备来实现 HJT 设备的整线销售。公司向江苏启威星采购商品是生产经营需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制绒清洗设备在 HJT 整线中的价值量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2020 年度公司与江苏启威星暂未开展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 2020 年预计与江苏启威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议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关于新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迈为股份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